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	执业资质证书·······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宙〔2023〕1-600号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信至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信至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信至诚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707,8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19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907,960.94元,坐扣承销费用4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5,907,960.9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年 10月 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29,854,295.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53,66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 605. 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似 至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 070. 0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4. 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 070. 05
似 主别不系 17 及 生 微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4. 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 690. 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 690. 2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永信至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 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玲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公司)于2022年12 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火眼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u> </u>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9210284107	170 704 200 67	古色次入土白		
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04	170, 734, 393. 6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9210284109	44 049 702 42	苗		
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03	44, 042, 793. 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	636777483	69, 548, 667. 25	募集资金专户		
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	636776634	10, 056, 429. 05	募集资金专户		
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0619120130				
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	04108617	36, 526, 766. 48	募集资金专户		
丰支行	04100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3217801001000	45, 992, 896. 29	 募集资金专户		
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1955	45, 992, 690. 29	券未贝並 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募集资金专户		
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	637670342		账户名称:北京五一嘉峪科技		
支行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募集资金专户		
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	637669305		账户名称:北京五一嘉峪科技		
支行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募集资金专户		
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城	637669782		账户名称:北京五一嘉峪科技		
支行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9125013105		募集资金专户		
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03		账户名称:北京五一嘉峪科技		
	03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9125013106		募集资金专户		
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08		账户名称:北京五一嘉峪科技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9120730107 03		募集资金专户		
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永信火眼科技		
- 1407/40/0FH X 11			有限公司		
合 计		376, 901, 946. 17			
	1	I	I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永信至诚公司于 2022年11 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五一嘉峪公司为所有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永信火眼公司为"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 平台项目	永信至诚公司	永信至诚公司、五一嘉峪公司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 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信至诚公司	永信至诚公司、五一嘉峪公司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永信至诚公司	永信至诚公司、五一嘉峪公司、 永信火眼公司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 和平台研究项目	永信至诚公司	永信至诚公司、五一嘉峪公司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永信至诚公司	永信至诚公司、五一嘉峪公司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五一嘉峪公司及永信火眼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永信至诚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永信至诚公司董事会授权永信至诚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永信至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五一嘉峪公司进行增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永信火眼公司进行增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 605. 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 070. 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 070. 05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 络靶场与综合验证 平台项目	是	19, 128. 45	19, 128. 45	2, 136. 26	2, 136. 26	11. 17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 的高能效安全服务 平台研发及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	是	18, 020. 89	7, 557. 54	624. 05	624. 05	8. 26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 究与开发项目	是	10, 176. 40	4, 262. 04	619.86	619. 86	14. 54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是 12, 506. 70 是 12, 940. 18	5, 227. 5° 5, 415. 2		843. 11	16. 13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	5, 415. 2							
_		832.20	832. 20	15. 37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雪 12,000.00	9, 014. 57	8,014.57	8, 014. 57	88. 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84, 772. 62	50, 605. 37	7 13, 070. 05	13, 070. 05	_	_		_	_
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於项目及已支 预先投入基 所能效安全朋 79.11万元 各安全人才均 伙)出具《	文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块 好平台研发及服务体 项先投入自主可控的下 音养,共计 3,506.51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	金的议案。 易与综合验 系建设、 不一代高性 万元的投资	》以及其他 证平台、4 447.86万元 能专有云打 资金额。本	的相关决 437.58万 元预先投 支术和平 次置换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大体项目) 方情况说明 大及置换情况	及置换情况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方情况说明 无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策程序,公司置换 1,557.76 万元元元预先投入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入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47台研究、584.20 万元预先投入网络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	大方情况说明 无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分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策程序,公司置换 1,557.76 万元预先投入基元预先投入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入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479.11 万元的台研究、584.20 万元预先投入网络安全人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	大方情况说明 一	无	及置换情况 无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设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策程序,公司置换 1,557.76 万元预先投入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公元预先投入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447.86 万元预先投入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447.86 万元分、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479.11 万元预先投入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社台研究、584.20 万元预先投入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共计 3,506.51 万元的投资金额。本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65 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签约方: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2,500.00 万元,期限为58 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111,232.88 元; 2. 签约方: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15,000.00 万元,期限为58 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667,397.26 元; 3. 签约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2,200.00 万元,期限为35 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26,369.86 元; 4. 签约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2,200.00 万元,期限为15 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19,438.36 元; 5. 签约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3,800.00万元,期限为30 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78,706.85 元; 6. 签约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3,800.00万元,期限为14 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31,920.00 元。上述合计投资收益:935,065.21 元,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5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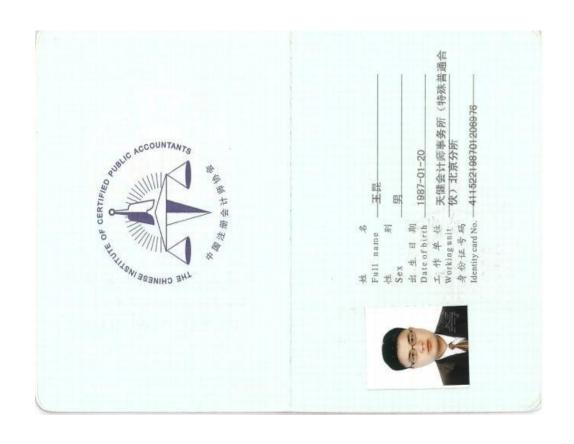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99909999999999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 13 页 共 14 页



